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3億港元自動股份回購計劃

茲提述(i)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該經紀商」)訂立23億港元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回購計劃」)；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董事獲授權酌情決定註銷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回購計劃購回合計67,431,000股股份。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購回的所有股份均已按照本公司先前公佈的意向處理，即該等股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予以註銷。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自本公佈日期起，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根據回購計劃購回的任何股份將作為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

### 一般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佈所載回購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回購計劃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將受現行市況規限，並將由該經紀商在回購計劃預定的參數內全權酌情決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淦家閱先生及毛鑾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劭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瀠漪女士。